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by AbTF



好羊绒标准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申诉委员会准则

第一版 (2024 年 3 月)



导言

1. 好羊绒标准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简称 GCS) 申诉委员会的宗旨是为针对 GCS 认证决定提出申诉的羊绒生产商¹提供公正、连贯且以证据为基础的裁决。AbTF 标准与外展部门的 GCS 核查经理基于自我评估调查和第三方独立审核的结果, 决定羊绒生产商是否可获得 GCS 认证。羊绒生产商可以在收到取消或拒绝颁发 GCS 认证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 并附上客观证据来对取消或拒绝颁发认证的决定提出申诉。

申诉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2. 申诉委员会成员必须投入足够的时间参与具体案件的申诉程序。一旦同意加入相关案件的申诉专责小组, 成员必须确保:
 - a) 对申请进行彻底、及时的审查;
 - b) 妥善准备申诉专责小组会议;
 - c) 参加申诉专责小组会议; 以及
 - d) 协助 GCS 核查经理撰写申诉最终决定的书面资料。
3. 申诉委员会成员必须保证在对申诉进行讨论和裁决时保持客观、公正。决定必须基于《好羊绒标准》规定的要求以及第三方审核人员和申诉方提供的客观证据。
4. 在接受申诉专责小组的任务之前, 任何利益冲突都需要清楚地向 GCS 核查经理申报。

申诉委员会成员

5. 申诉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 a) GCS 核查经理, 负责向申诉专责小组陈述案件、担任主持人并记录会议, 但不具有投票权;
 - b) AbTF 标准与外展部门主管。
 - c) AbTF 管理层级人员中一名没有参与 GCS 核查的其他成员; 以及
 - d) 至少一名来自认可审核提供方的指定审核员。
6. 外部成员以个人身份被任命, 即不作为其组织或雇主的代表。所有外部成员都应在申诉裁决中代表其个人观点。

申诉专责小组的职责

7. GCS 核查经理从申诉委员会成员中指定一个由 (至少) 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 这些成员构成有效的法定人数, 以解决收到的每项申诉 (即申诉专责小组)。
8. 如果申诉专责小组的成员辞职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担任成员, GCS 核查经理将提名申诉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作为替补。

¹“羊绒生产商”一词概括了收购站和分梳站这两个组织单位。



9. GCS 核查经理协调与指定的申诉专责小组的所有沟通，组织线上会议讨论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诉案件，并做好会议记录。
10. 申诉专责小组成员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审查指定的申诉，包括准备、参加预定会议以及最终裁决。申诉专责小组以一般的多数表决制对所提交的案件作出裁决。
11. 为了在收到符合条件申诉呈件后 25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裁决通知申诉方，申诉专责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履行约定责任和最后期限。申诉专责小组的所有裁决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传达，对于每个裁决都必须清晰地阐明理由。
12. 申诉专责小组的成员对与申诉相关的任何信息完全保密。申诉方、GCS 核查经理和第三方审核人员提供的支持申诉申请或裁决的所有信息和证据都必须视为机密，不得与 AbTF 标准与外展部门和申诉专责小组成员以外的人员共享。
13. 任何有关申诉专责小组的独立性或职能，或申诉申请合法性的问题或疑虑，应立即直接向 AbTF 标准与外展部门提出。

工作津贴

14. 申诉专责小组的外部成员（即非 AbTF 员工）将按固定费率获得时间补偿。在确认参与申诉专责小组之前必须就费率进行协商。
15. 外部成员需要记录其花费的时间，并在有可能超出承诺的预估时间时通知 GCS 核查经理。
16. 外部成员必须在完成申诉裁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 AbTF 开具商业请款发票（invoice）。